

关于专升本学生、插班生学生毕业体测成绩的评定方法

(2021 年试行)

一、 施行 3+2 制的专升本学生

若该学生在专科阶段参加了 5 次体测，则选择该学生在专科阶段最好的 4 次体测成绩作为其在本科阶段的体测成绩进行评定。若该学生在专科阶段参加的体测不足 4 次，则须在本科阶段在本校补齐 4 次体测成绩。

二、 施行两年制的专升本学生

1、 转入本校后就读大三年级且在原学校没有体测成绩

该学生须从大三第一学期开始至大四第二学期期间的四个学期，进行 4 次体测作为该学生在本科阶段的体测成绩用于评定。

2、 转入本校后就读大三年级并且在原学校有体测成绩

该学生须将原学校的两年体测成绩及凭证交至体测房 104，进行成绩录入，并在校继续参加两年体测，补齐 4 次成绩。

三、 通过插班生考试考入本校的本科学生

该学生需要将原学校的体测成绩及凭证交至体测房 104，进行成绩录入，并在校继续参加体测，补齐 4 次成绩。

四、 其他

1、 专升本学生和通过插班生考试考入本校的本科学生提交的体测成绩须有具体的分项成绩。体育课成绩不可作为体测成绩，否则将不能作为认定为相应学年的体测成绩，需要在本校补齐 4 次体测。

2、 本校体测安排

| 年 级 | 第一学期（秋季学期） | 第二学期（春季学期） |
|------|------------------|------------|
| 大一年级 | 大一学年体测 | 大二学年体测 |
| 大二年级 | 大一、大二学年补测 | 大三学年体测 |
| 大三年级 | 大一、大二、大三学年 补测 | 大四学年体测 |
| 大四年级 | 本科阶段四学年补测 | |

注：申请补测学生须选择其中一学年进行补测，补测成绩将作为该学年成绩。

3、本校四学年体测成绩核算公式

毕业体测成绩 = (大一学年成绩 + 大二学年成绩 + 大三学年成绩) × 50 %
+ 大四学年成绩 × 50 %

注：毕业体测成绩等于或高于 50 分方可毕业。

体育部健康促进教育与研究中心

2021 年 4 月 20 日